「華銀支付」約定條款

一、 本人茲向貴行申請開通「華銀支付」服務（下稱本服務），本人瞭解本約定條款為貴行開戶總約定書之一部分，並願遵守開戶總約定書、本約定條款及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

（一）同意已受貴行告知且充分知悉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內容，了解可自行於貴行網頁/資訊揭露/定型化契約/開戶總約定書進行閱覽，並確認貴行前述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二）如使用本服務之點餐功能，本人瞭解以下資訊：

1、貴行名稱：華南商業銀行

2、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便利提供點餐服務之店家聯絡本人。

3、個人資料之類別：姓氏、性別、手機號碼。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從使用點餐功能至傳送到達店家之行動應用程式時止。

(2)地區：本人及店家之國內所在地。

(3)對象：提供點餐服務之店家。

(4)方式：聯絡本人及進行取餐確認。

5、本人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查詢。

6、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使用點餐功能。**

（三）如使用本服務申請財政部雲端(電子)發票手機條碼載具，本人瞭解以下資訊：

1、貴行名稱：華南商業銀行。

2、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將本人申請資料傳送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申請手機條碼載具。

3、個人資料之類別：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從使用申請手機條碼功能至傳送到達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時止。

(2) 地區：本人所在地。

(3)對象：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4)方式：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回傳一組手機條碼載具序號。

5、本人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http://www.hncb.com.tw)查詢。

6、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使用申請手機條碼功能。**

（四）同意將網路銀行約定轉出帳號設定為本服務之支付帳號時，同時開通該帳號之「消費扣款」功能。

（五）同意貴行得以電子方式(如推播或電子郵件)通知交易結果。

（六）同意必須對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登錄之相關資料及密碼負保密義務，並不將密碼告知任何人。如發覺或懷疑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密碼、帳戶未經授權而被他人使用時，本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於營業時間內或其他約定之方式親自向貴行辦理帳戶掛失止付，**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本人已為給付。**

（七）同意本約定條款有異動時，貴行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本人如不同意異動條款時，得終止本服務。

（八）同意應由本人致電貴行客戶服務中心終止使用本服務。

二、本人聲明以下事項，若有不實或致貴行受損時，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一）本人留存於貴行之個人基本資料屬實，且願配合貴行因各相關業務需要，核對本人身分、說明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

（二）**倘未配合前揭事項或經貴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貴行得逕行終止本人使用本服務，或將帳戶辦理暫停、結清作業。**

（三）**本人了解，本服務貴行僅提供支付交易平台，以利本人進行一般消費及繳費繳稅等交易，與現金或轉帳交易並無不同，如與收款方發生交易糾紛，皆應向收款方尋求解決，不得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

三、交易限額及手續費

(一) 交易限額

1、一般消費：

(1)每筆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每天累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累積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

(2)前揭消費金額與同日網路銀行非約定轉帳交易金額合計，每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

2、繳費繳稅：

繳費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及每日最高交易限額與網路銀行已約定轉帳交易限額併計;繳稅每次及每日最高交易限額以帳戶餘額為限。

(二) 交易手續費

1、一般消費：免交易手續費。

2、繳費繳稅：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規定，付款方應付手續費依繳款對象、類別、項目不同而異。

四、「nPoint」集點會員服務

(一)本人同意於開通本服務或臺灣行動支付(「雲支付」)時，同時啟用「nPoint」集點會員服務(下稱集點服務)。原已開通本服務或「雲支付」之既有客戶，須至「華銀支付」或臺灣行動支付 APP 啟用集點服務。

(二)啟用集點服務後，本人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或「雲支付」以台灣 Pay 金融卡/帳戶消費交易，即由貴行提供「nPoint」回饋。「nPoint」自本人啟用集點服務時開始累積，本人同意不申請追溯或補發點數。

(三)有關「nPoint」集點活動及使用方式等，詳見華南銀行官網(https://www.hncb.com.tw)公告之『華南銀行「nPoint」集點回饋活動辦法』，本人並同意貴行保留隨時更換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四)本人若以不當手段、投機或作弊行為，獲取、兌換「nPoint」，或有經貴行終止本服務之情形，貴行有權撤銷本人會員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本人若申請終止會員或經貴行撤銷會員資格者，已累積之「nPoint」亦同時失效。